

嘉義縣 109 年度發展傳統藝術教育—六佾舞教學成果 暨慶祝教師節祀禮祭孔大典活動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09 學年度重要行事曆規劃辦理。

二、計畫目的：

1. 教育部對國中、小傳統藝術教育之推廣。
2. 感謝教師一年來為教育工作的犧牲奉獻，特舉辦慶祝活動。
3. 欣逢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感念至聖先師誨人不倦之偉大精神。

三、計畫目標：

1. 發展本縣傳統藝術教育及發揚尊師重道之精神。
2. 培育學生多元才藝，涵養文人雅士之氣質。
3. 推動藝術教育向下紮根。

四、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文昌國小、新港國中

六、協辦單位：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教育會、新港鄉教育會、新港奉天宮、新港分駐所

七、教學對象：

1. 禮生：新港國中學生 37 名(含鼓師張佑仁；鍾師林閔璋)。
2. 佾生：文昌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計 65 名。
3. 樂生：文昌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計 50 名。

八、教學成果觀摩參加對象與報名：

1. 本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及本縣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六腳鄉地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高年級），鼓勵各校派 4 位學生參加，並請 1 位帶隊老師協助教學觀摩事宜。
2. 其他鄉（鎮、市）地區國民中、小學，採自由參加。辦法同八-1。
3. 帶隊老師(需帶領 4 位學生)，給予獎狀乙紙之獎勵。每位限獎勵一次。
4. 現場每位致贈智慧筆乙支。
5. 報名方式：請至「嘉義縣教師節活動管理系統」(網址：<http://tchday.cyc.edu.tw/>)-「祭孔大典填報」處登入進行報名。
6. 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9 月 25 日截止。

九、活動日期：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十、活動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小文昌祠

十一、預演日期：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半起假文昌國小文昌祠彩排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半起假文昌國小文昌祠總預演。

十二、課程內容：

（一）國樂教學

1. 禮聘國樂專長師資，長期實施國樂教學。

2. 積極推動國樂社團活動。
3. 逐步建立本校祀孔典禮制度與傳承。
4. 課程表如下：

日 期	時 間	主 要 活 動	備 註
9 月 03、10、17 日	08：00~08：40	1. 鳴鐘聲鼓(鼓初嚴、鼓再嚴、鼓三嚴) 2. 佾生舞生進場鐘、鼓 3. 迎神鐘鼓 4. 送神鐘鼓 5. 祀禮祭典曲目打擊	外聘講師 王涵蓁 (鼓、鍾、敔、祝打擊)
9 月 03、10、17 日	08：00~08：40	祀禮祭典曲目： 1. 昭平之章 2. 宣平之章 3. 秩平之章 4. 敘平之章 5. 懿平之章 6. 德平之章 7. 萬壽無疆 8. 朝天子 9. 花好月圓	外聘講師 蔡侑政(胡琴) 廖欣恩(琵琶) 賴 宜(提琴) 林芳伊(笛子) 林芳薇(柳阮) 林欣宜(二胡)

(二) 佾舞教學

1. 禮聘佾舞專長師資，長期實施佾舞教學。
2. 積極推動佾舞社團活動。
3. 逐步建立本校祀孔典禮制度與傳承。
4. 課程表如下：

日 期	時 間	主 要 活 動	備 註
9 月 01、02、03、04 日	08：00~08：40	佾舞訓練（初獻禮舞）	每日 1 節，共 4 節
9 月 07、08、09、10、11 日	08：00~08：40	佾舞訓練（初獻禮舞）	每日 1 節，共 5 節
9 月 14、15、16、17、18 日	08：00~08：40	佾舞訓練（亞獻禮舞）	每日 1 節，共 5 節
9 月 21、22、23、24、25 日	08：00~08：40	佾舞訓練（終獻禮舞）	每日 1 節，共 5 節
9 月 23、26 日	13：30~15：50	佾舞訓練（三式複習）	每日 3 節，共 6 節
9 月 18、25 日	13：30~15：50	佾舞訓練（整合演練）	每日 3 節，共 6 節
9 月 28 日	05：30~07：30	祭典教學成果呈現	每日 1 節，共 1 節

十三、活動流程：

項次	起迄時間	時間	活動項目	負責單位	備 註
1	06：00-06：15	15 分	報到	文昌國小	
2	06：15-07：05	50 分	佾舞祭孔大典	文昌國小	新港國中禮生 文昌國小樂、佾生
3	07：05-07：20	15 分	拔智慧毛	文昌國小	
4	07：20-07：30	15 分	贈智慧糕	文昌國小	
5	07：30-		禮成	文昌國小	

十四、經費來源：由嘉義縣政府補助，概算表如【附表一】，不足經費由承辦學校結合各協辦單位及社會資源籌之。

十五、預期效益：

1. 培養學生多元興趣與才藝，健全其身心。
2. 發展傳統藝術教育，充實學校特色。
3. 發揚尊師重道之精神。

十六、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附表二】於綵排、預演及活動當日准予公假前往；各校帶隊指導老師活動成果觀摩當日(9/28【星期一】)准予公假前往並給予補休。

十七、活動獎勵：本活動圓滿達成任務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予以獎勵。

十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